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临政复决〔2022〕37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6月20日针对申请人举报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请求予以撤销，于2022年7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依法受理并进行审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9月6日作出延期审理决定并送达复议双方当事人。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2022年4月11日拼多多平台营业执照“杭州临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支付17.8元购买网店“开心果”预包装1份，该店铺的生产销售的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要求的被污染的包装、有大量霉变粒、擅自添加防腐剂（大量亚硫酸盐残留）等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的主要内容、网购凭证、产品实物等资料详见附件。被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回复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

线索后，开展了一系列调查复核工作，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不立案”的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作出的处理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全面，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关于被申请人回复“被举报方提供你举报产品的进货凭证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申请人认为仅能证明商家具有生产销售产品的资质和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里面所检测的产品样品、项目合格，无法证明申请人所收到的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关于被申请人回复“执法人员对不同批次的同一种产品进行霉菌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执法抽检，《检验报告》上述二项检验项目显示都符合要求，同时被举报方提供该产品的外包装的合格《检测报告》”，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八条申请人所购产品大量霉变粒、二氧化硫残留超标等重大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问题，即便由于申请人产品丢弃无法提供生产日期等相关材料，但不能作为不立案的理由，被申请人应依法抽检进行风险评估，但被申请人所述并未明确所谓“执法抽检”的日期、抽检单位、被抽检单位、抽检项目、遵循的执行标准等重要信息，是否存在有所谓的“执法抽检”未可知，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依法可见经营者不仅需对生产者的资质等第三方证照进行核实查验，也需要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生产者和经营者负有同等食品安全责任义务。被申请人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的行为应予纠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的问题，并未调查清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网络购物交易页面记录截图及实物照片各一份，共 5 页；2. 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页面截图一份；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2022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交的举报件，反映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拼多多平台营业执照杭州临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投人”）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购买了预包装“开心果”收到产品后发现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商家无

法提供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其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要求查处(详见举报件)。2022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同批次的预包装“开心果”，现场发现净含量为200g，生产日期为20220421的预包装“开心果”，被申请人对现场发现的净含量为200g，生产日期为20220421的“开心果”进行了监督抽检，并于当日送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22年6月10日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显示被举报人生产的净含量为200g，生产日期为20220421的“开心果”霉菌检验结果合格，同时未检出二氧化硫。被举报人还提供了产品进货方的出库单、进货入库单、产品进货票据、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货方的资质证明。2022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对产品生产者杭州临安区某食品小作坊开展了现场检查。被申请人对其成品仓库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批次开心果，杭州临安区某食品小作坊提供了被举报批次产品的原料进货凭证、原料出厂检验报告、生产（分装）产品原料领用表、供货商的资质证明以及包材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包装检测报告。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批次预包装“开心果”的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已经履行了作为食品经营者的义务。被申请人对食品经营者和食品生产者均展开了调查，也未发现被举报批次

产品存在不合格的有效证据。申请人仅凭所购买的单件开心果部分颗粒存在变黑现象来判定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以及被举报人销售的该批次开心果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的事实是证据不足的。申请人凭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对产品进行测试从而判定该批次产品添加了二氧化硫的结论也是缺乏有效性的，也无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使用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可以作为检验、检测、鉴定食品质量是否合格的方式。同时，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无法提供与所购买相同批次的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规定并未要求经营者提供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也未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要求知悉的上述材料，申请人认为商家无法提供上述材料侵害了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权利的事实是没有法律依据的。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程序合法。2022年5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件，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书信邮寄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程序合法。三、申请人并非适格消费者，涉嫌滥用

行政资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发起投诉举报件 22 起。特别是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集中向被申请人举报其购买商品的商家达 13 次，举报内容基本一致，均涉及“包装材质含有刺鼻气味，产品二氧化硫超标”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并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上述产品，其权益应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其行为明显超出合理消费范畴，超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滥用有限的行政资源，与国家鼓励社会公众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宗旨不符。申请人对开心果举报件处理不服而提起的各个行政复议件中，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检测开心果的图片一模一样的存在于行政复议举证材料中，其实质就是一个图片。申请人用同一个图片应用于各个不同的举报件和行政复议件中，可以推定其举证的材料就涉嫌虚假，申请人并非适格的消费者。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一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不予立案审批表一份；2. 举报材料一份，共 13 页；3. 举报系统截图一份；4. 投诉举报反馈函一份；5. 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经营资质、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各一份；6. 抽样记录、检验报告单各一份；7. 进货出入单、收款单、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8. 现场笔录、进货方经营资质、原料出库单、原料出厂检验报告、原料进货方的经营资质各一份；9. 食品包材生产企业经营资质、包材检验报告各一份；10. 延长核查期限审批表一份；11. 被投诉

举报人拒绝调解情况说明一份；12. 产品包材的进货凭证一份。

本案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11日，申请人在杭州临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某旗舰店”购买开心果1件，实付款19.8元。2022年5月1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反映案涉产品存在：一、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二、产品拆包有明显霉味，去壳后大量霉变，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三、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超出GB2760最大残留量限定，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四、商家无法提供购买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请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惩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予以登记。2022年5月23日、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及生产者（分装）杭州临安区某食品小作坊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对申请人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执法抽检了部分产品，并调取了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被举报批次的“开心果”所用包装袋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装袋的出厂报告、检验报告、出库凭证；被举报批次“开心果”的原辅材料领用记录、出库单、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根据检测报告等调查结果，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反馈函》，并在12315系统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一、关于投诉部分：经与被诉方联系，其表示不接受投诉人的赔偿请求，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如您需继续维护自身权益的，建议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二、关于举报部分：我局执法人员对杭州临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被举报方提供你举报产品的进货凭证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因被举报方现场没有你举报的同一批次的产品，执法人员对不同批次的同一种产品进行霉菌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执法抽检，《检验报告》上述二项检验项目显示都符合要求，同时被举报方提供该产品的外包装的合格《检测报告》，据此认定违法事实证据不足，本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临安区域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查处的职责。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被举报人提供了2022年3月21日生产的开心果所用包装袋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包装袋的订单、出厂报告、检验报告，能够证明产品外包装合格；被申请人经现场执法检查，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未发现案涉产品存在二氧化硫超标的违法事实，被举报人亦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案涉批次“开心果”的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能够

证明案涉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当。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针对申请人举报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或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